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下称“《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监事的各项职责和义务，依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执行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有效发挥了监事会的职能，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举行时间	主要内容说明
1	2023 年 4 月 13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2023 年 4 月 25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3	2023 年 8 月 11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并依法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运作规范，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各项决议得到有效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违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提前、单独泄密的情形。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听取财务部门工作汇报、审核检查公司财务报表和财务资料等方式，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为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能够合理、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 2023 年度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等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也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违反《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遵照相关制度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及时的登记备案，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并报送相关监管部门，并对其交易情况进行监督，防范内幕交易发生，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八）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了合理的保证，确保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的实际情况。

（九）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我们保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同意对外披露。

三、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将继续遵照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勤勉认真地履行监事职责，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力度，依法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持续优化内控管理。在强化监事会监督管理职能的同时，监事会成员也将积极参加相关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学习活动，主动适应公司发展的要求，不断更新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提高监事会成员自身能力建设，更好地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